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转发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贫困劳动者
就业创业促进脱贫攻坚的意见》的通知**

叶政〔2018〕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现将《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贫困劳动者就业创业促进脱贫攻坚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认真组织，精心谋划，做好政策宣传与落实工作，进一步鼓励贫困劳动者就业创业，巩固脱贫攻坚成效。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6日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 贫困劳动者就业创业促进脱贫攻坚的意见

(六政〔2018〕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示范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省属驻六安有关单位：

为建立健全脱贫攻坚长效机制，激发贫困劳动者（16-65周岁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下同）内生动力，提升贫困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帮扶贫困劳动者多渠道稳定就业创业，增强脱贫攻坚的持续性、有效性，根据省委、省政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统一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贫困劳动者技能培训。对每个有劳动能力且有培训意愿的贫困劳动者每年提供1次免费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参照省财政相关规定执行。对就读省内技工院校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应届、往届初高中毕业生，可免费接受技工教育，按规定落实国家助学金，并享受减免学费、住宿费政策，给予每名学生每学年3000元生活、交通补助。对子女接受技工教育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按照每名学生每学年3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此项补助与“雨露计划”不重复享受，补助资金从各级扶



贫资金中列支。

二、支持贫困劳动者居家就业。鼓励各类经营主体自建或利用农村废旧村部（或学校）及其它非危房建筑，兴办社会化养老服务机构、乡村旅游、农家乐等就业创业经济实体，吸纳贫困劳动者就近就地就业；充分发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用，组织和带动贫困劳动者就业。鼓励手工编织、服装加工等适合分散式、家庭作坊式生产的企业在贫困乡村设立扶贫工厂或车间，努力开发适合贫困劳动者就业的岗位，组织无法外出就业的贫困劳动者居家就业。对上述各类经济实体，按照吸纳贫困劳动者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人数，每年给予不超过300元/人的一次性奖励，对就业的贫困劳动者给予300元/月的岗位补贴。补贴资金从实体企业注册地就业补助资金中支出，不符合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规定的或就业补助资金不足部分，从县（区）扶贫资金中支付。

三、促进贫困劳动者转移就业。加强市、县（区）与外地企业的劳务对接，每年向每个农村贫困劳动者推送3个以上工作岗位供其选择，积极组织到市、县（区）或外地经济实体就业。每个县（区）每年要举办6次扶贫专场招聘会，每月组织1次送岗位信息下乡入村活动。市里每半年集中组织1次省内外企业赴贫困乡村开展现场招聘活动。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



机构、各类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对促成贫困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6个月以上劳务协议的，按200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服务补贴；签订1年以上劳务协议的，按300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服务补贴。农村贫困劳动者到县（区）外务工的给予每年500元/人的一次性交通补贴。补贴资金从县（区）就业补助资金中支出，不符合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规定的或就业补助资金不足部分，从县（区）扶贫资金中支付。

四、鼓励企业吸纳贫困劳动者就业。遴选一批管理规范、社会责任感较强、岗位适合的经济实体作为就业扶贫基地，建立乡企对接、村企对接机制，定向吸纳贫困劳动者就业。对与贫困劳动者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对与贫困劳动者签订劳务协议的（含通过劳务派遣公司吸纳贫困劳动者就业的企业），分别给予贫困劳动者每月300元/人的岗位补贴，给予企业每年不超过300元/人的奖励。企业组织贫困劳动者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企业注册地就业补助资金中支出，不符合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规定的或就业补助资金不足部分，从县（区）扶贫资金中支付。

五、落实企业税费优惠政策。参与脱贫攻坚的企业扶贫支出（包括资金和物资）符合公益性捐赠支出条件的，对年度利

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 3 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公益性捐赠除可以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外，也可以通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统一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在接受捐赠时，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出具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印制的加盖本单位的印章的公益性捐赠票据，可作为企业税前扣除依据。兑现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加计扣除比例由 50% 提高到 75%。参与脱贫攻坚的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符合税法规定的研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加计扣除。参与脱贫攻坚的企业，其自用的房产和土地纳税确有困难，符合减免税条件的，经批准后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对参与扶贫且贡献突出的企业实行财政奖补。落实支持“三重一创”、科技创新、制造强省、技工大省等政策，对参与脱贫攻坚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其符合条件的项目比照“奖补资金补助金额上浮 20%”规定执行。支持参与脱贫攻坚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股权融资，对成功上市以及在“新三板”和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中小企业，参与脱贫攻坚，带动贫困户脱贫的，市、县（区）财政在兑现原有奖补政策的基



基础上，结合实际再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七、加强就业扶贫驿站建设。支持有条件的贫困村建设就业扶贫驿站。自建厂房的，按当地招商引资奖励政策上限给予奖补；由地方政府提供厂房的，根据租赁时间给予一定优惠。对建成并正常运行3个月以上的就业扶贫驿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不超过15万元的补助。对入驻扶贫驿站安置贫困劳动者就业的各类经济实体，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照每年不超过300元/人给予奖励，对就业的贫困劳动者给予300元/月的岗位补贴。补贴资金从县（区）就业补助资金中支出，不符合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规定的或就业补助资金不足部分，从县（区）扶贫资金中支付。

八、支持贫困劳动者创业促进脱贫。对有创业能力且有创业愿望的贫困劳动者愿意自主创业的，人社部门要提供创业培训、开业指导、项目推介等免费服务，在给予扶贫小额贷款支持的同时，对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降低反担保门槛、实行优先放贷。个人创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给予贷款贴息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在县域范围初次创办经营实体且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享受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以贫困家庭为单位，每个家庭只可享受一次补贴）。



补贴资金从县（区）创业扶持资金中支出。

九、实施贫困劳动者就业脱贫兜底。紧密结合美丽乡村建设，通过开发农村保洁、保绿、保安、护林、护路等辅助性就业岗位，安置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但因年龄较大、身体较差、行动不便、通过市场难以实现就业的贫困劳动者，就业可实行全日制工作、半工半农或劳务承包等方式。每个贫困村可以开发3个左右的辅助性就业岗位，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辅助性就业岗位补贴标准每月不低于300元/人，对开发辅助性就业岗位的经济实体每年给予300元/人的奖励。补贴资金从县（区）就业补助资金中支出，不符合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规定的或就业补助资金不足部分，从县（区）扶贫资金中支付。

十、开展贫困劳动者精准就业服务。加快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平台建设，充实精干力量，提高服务能力，确保精准识别、精准服务。建立就业失业登记系统和安徽公共招聘网数据对接机制，及时收集贫困劳动者就业需求和企业岗位用工信息，搭建方便、快捷、高效的就业服务平台，与贫困劳动者实行“一对一”精准对接联系，促进贫困劳动者充分就业。积极组织“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三送一交心”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积极开展区域间劳务协作，通过全

国各地劳务输出联络站、办事处、在外商会、协会等机构加强与经济发达地区的劳务合作，推进与市外发达地区劳务协作对接，签订劳务协作协议，建立长效对接机制，加强贫困劳动者就业跟踪服务，确保贫困劳动者稳定就业。

市人社局牵头会同市财政、扶贫等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补贴补助资金申报程序，严格资格审核，避免重复享受，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贴资金，一经发现立即追回，并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各相关部门要抓好政策的宣传和落实，采取印发明白纸、张贴流程图、短信、微信等多种有效途径，加强政策宣传，做到家喻户晓。

本意见第二项、第四项、第七项的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本意见由市人社局牵头会同市财政、扶贫等部门负责解释。

六安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3日